

編號	報告案第一案
案名	報告有關「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併入「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事宜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p> <p>三、公開徵求意見： 本案經本府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二三一五四八號公告自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起公開徵求意見三十天，同時刊登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自由時報。</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位於台南市南區（如圖 1），檢討範圍東面以金華路一段為界，北面鄰接鹽埕國宅及安平新市區，西面以中華西路與安平工業區相鄰，南面以鯤鯨路四等十四-十五公尺道路為界，計畫面積共計一一六·九〇公頃。</p> <p>五、公開展覽： 本案經本府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九十南市都計字第二四二八〇五號辦理公開展覽，自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起至九十一年元月廿五日止計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一年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本市南區區公所舉行說明會，同時刊登於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自由時報。</p> <p>六、計畫年期：依據主要計畫以民國九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p> <p>七、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情形：詳如圖 3 所示，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如表三。</p> <p>八、本計畫區公共設施計有公園、道路、機關、停車場等，徵闢費用約需三五七、三五六萬元。</p> <p>九、本案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料檢附如下： （一）區位示意圖。 （二）細部計畫變更及人民陳情位置示意圖。</p>

	<p>(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p> <p>(四) 現行都市計畫與航測地形面積之差異一覽表。</p> <p>(五) 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p> <p>(六) 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p> <p>(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p> <p>(八)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十、為配合本市「將本市都市計畫案以一完整之行政區劃定」，擬將本案合併於「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內規劃檢討，且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與規劃單位(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初步商議結果均有共識，避免計畫區多次相繼重疊規劃及浪費人力，認為終止進行本案作業可行，至終止本案規劃工作合約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p>
決議	洽悉，本項係屬市府行政權責事宜，非本會審議項目。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一	計畫面積調整	依原計畫書內容計畫面積為 116.90 公頃	依航空測量數值化地形圖量測，修正計畫面積為 116.6287 公頃。	配合台南市政府民國八十年之航空地形測量資料修正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詳如表六-二所示。	
二	計畫人口	四〇、〇〇〇人	三〇、〇〇〇人	依地區發展現況及主要計畫人口分派等相關資料予以調整。	
三	B-10-6 M、B-11-6 M 道路及公兒一	道路用地(0.0416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0.0244 公頃) 廣停用地(0.0172 公頃)	現況已有六公尺既成巷道，且地籍均已分割完成，為免影響民眾權益，故依現況酌予修正 B-10-6 M 及 B-11-6 M 計畫道路路線。	
		中密度住宅區(0.0170 公頃)	道路用地(0.0170 公頃)		
		公兒用地(0.1349 公頃)	廣停用地(0.1067 公頃) 道路用地(0.0282 公頃)	為解決計畫區內停車場地不足問題，且現況已做停車場使用，故予以變更公兒用地為廣停用地。	
四	幼三用地	幼教用地(0.1323 公頃)	廣停用地(0.1323 公頃)	1. 為解決區內停車場地不足問題，且現況已做停車場使用。 2. 鄰近已有多處幼稚園，考量其需求，故予以變更。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五	幼四用地	幼教用地(0.1587公頃)	廣停用地(0.1587公頃)	1. 為解決區內停車場用地不足問題，且現況已做停車場使用。 2. 鄰近已有多處幼稚園，考量其需求，故予以變更。	
六	停4	停車場用地(0.1423公頃)	廣停用地(0.1423公頃)	為解決區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及使停車空間得有更多元之規劃與使用，故予以變更。	
		道路用地(0.0365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0.0009公頃) 廣停用地(0.0356公頃)		
七	光洲市場	市場用地(0.2003公頃)	廣停用地(0.2003公頃)	1. 現況光洲市場使用情形不佳，為促使公共設施用地有效利用，故部分規劃為其他使用。 2. 為解決區內停車場用地不足之問題，故予以變更。	
八	S-34-6M 南側(鹽埕 段 554-26)	中密度住宅區 (0.0396公頃)	道路用地(0.0396公頃)	現況為既成巷道，為使道路系統更趨完整，故予以變更。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九	日新溪南側(鹽埕段 3108-13、3108-7、3108-18)	中密度住宅區(0.4258公頃)	綠帶(0.4258公頃)	為配合日新溪沿岸景觀設計需求，故予以變更。	
十	公兒十二東南側(鹽埕段 3099-10)	中密度住宅區(0.3413公頃)	廣停用地(0.3413公頃)	為解決區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及使停車空間得有更多元之規劃與使用，故予以變更。	
十一	廟八南側(鹽埕段 3102、3102-2)	中密度住宅區(0.4112公頃)	廣停用地(0.4112公頃)	為解決區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及使停車空間得有更多元之規劃與使用，故予以變更。	
十二	公兒二十東南側(鹽埕段 3102-34)	中密度住宅區(0.2056公頃)	廣停用地(0.2056公頃)	為解決區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及使停車空間得有更多元之規劃與使用，故予以變更。	
十三	公兒二十二兩側(鹽埕段 3106-4、3102-65)	中密度住宅區(0.4734公頃)	廣停用地(0.4734公頃)	為解決區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及使停車空間得有更多元之規劃與使用，故予以變更。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十四	綠 20(光洲市場西側)	綠 20	綠 21	原計畫圖中綠 20 編號重複，為使計畫書圖相符，故予以修正。	
十五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如第九章第三節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增列之。	
十六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正如第八章	依變更後各項公共設施面積調整內容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	
十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正如第九章	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未來發展需求修訂本要點。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整理。

註：以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表二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航測地形圖面積之差異一覽表

使用類別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面積(公頃)	航測地形圖面 積(公頃)	差異(公頃)
土地 使用	中密度住宅區		59.81	59.2605	-0.076
	低密度住宅區			0.4735	
	商業區		2.32	2.3289	+0.0089
	小計		62.13	62.0629	-0.0671
公共設施	學校 用地	文小 11 (日新國小)	3.05	3.0830	+0.033
		文小 48 (永華國小)	3.58	3.5192	-0.0608
		文中 55 (新興國中)	4.17	4.1710	+0.001
		文中 48	2.39	2.3798	-0.0102
		小計	13.19	13.1530	-0.037
	機關 用地	機 1	0.06	0.0634	+0.0034
		機 2	0.06	0.0596	-0.0004
		機 3	0.71	0.6974	-0.0126
		小計	0.83	0.8204	-0.0096
	市場 用地	市 1	0.14	0.1376	-0.0024
		市 2	0.15	0.1437	-0.0063
		市 3	0.30	0.2314	-0.0686
		市 4(光洲市場)	0.51	0.5017	-0.0083
		小計	1.10	1.0144	-0.0858
	停車場	停 1	0.07	0.0699	-0.0001
		停 2	0.08	0.0748	-0.0052
		停 3	0.07	0.0664	-0.0036
		停 4	0.15	0.1423	-0.0067
		停 5	0.05	0.0484	-0.0016
		停 6	0.06	0.0624	+0.0024
		停 7	0.03	0.0305	+0.0005
		停 8	0.05	0.0465	-0.0035
	小計	0.56	0.5412	-0.0188	
公兒 用地	公兒 1	0.13	0.1349	+0.0049	
	公兒 2	0.10	0.1010	+0.0010	
	公兒 3	0.29	0.2898	-0.0002	
	公兒 4	0.29	0.2803	-0.0097	
	公兒 5	0.16	0.1175	-0.0425	

表二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航測地形圖面積之差異一覽表(續一)

使用類別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圖 容積(公頃)	航測地形圖面 積(公頃)	差異(公頃)
公共設施	公兒用地	公兒 6	0.26	0.2575	-0.0025
		公兒 7	0.62	0.6186	-0.0014
		公兒 8	0.20	0.2138	+0.0138
		公兒 9	0.26	0.2224	-0.0376
		公兒 10	0.22	0.2297	+0.0097
		公兒 11	0.22	0.2157	-0.0043
		公兒 12	0.12	0.1047	-0.0153
		公兒 13	0.06	0.0602	+0.0002
		公兒 14	0.06	0.0616	+0.0016
		公兒 15	0.71	0.7226	+0.0126
		公兒 16	0.11	0.1046	-0.0054
		公兒 17	0.10	0.0960	-0.004
		公兒 18	0.10	0.0961	-0.0039
		公兒 19	0.18	0.1889	+0.0089
		公兒 20	0.17	0.1578	-0.0122
		公兒 21	0.07	0.0625	-0.0075
		公兒 22	0.92	0.9226	+0.0026
		公兒 23	0.13	0.1323	+0.0023
		公兒 24	0.10	0.1050	+0.0050
		公兒 25	0.20	0.2061	+0.0061
	公兒 26	0.16	0.1619	+0.0019	
	公兒 27	0.16	0.1614	+0.0014	
	公 20	3.44	3.4485	+0.0085	
	小計	9.54	9.4740	-0.068	
	幼教用地	幼 1	0.16	0.1645	+0.0045
		幼 3	0.13	0.1323	+0.0023
		幼 4	0.17	0.1587	-0.0113
		幼 5	0.16	0.1607	+0.0007
		小計	0.62	0.6162	-0.0038
	綠地	綠 1	0.02	0.0188	-0.0012
綠 2		0.03	0.0243	-0.0057	
綠 3		0.06	0.0646	+0.0046	
綠 4		0.04	0.0353	-0.0047	
綠 5		0.04	0.0354	-0.0046	
綠 6		0.08	0.0749	-0.0051	
綠 7		0.04	0.0353	-0.0047	
綠 8		0.03	0.0294	-0.0006	
綠 9		0.03	0.0294	-0.0006	

表二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航測地形圖面積之差異一覽表(續二)

使用類別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圖 容積(公頃)	航測地形圖面 積(公頃)	差異(公頃)
公共設施	綠地	綠 10	0.06	0.0668	+0.0068
		綠 11	0.05	0.0527	+0.0027
		綠 12	0.06	0.0635	+0.0035
		綠 13	0.05	0.0510	+0.0010
		綠 14	0.16	0.1669	+0.0069
		綠 15	0.09	0.0876	-0.0024
		綠 16	0.13	0.1282	-0.0018
		綠 17	0.11	0.1137	+0.0037
		綠 18	0.06	0.0620	+0.0020
		綠 19	0.03	0.0307	+0.0007
		綠 20	0.04	0.0368	-0.0032
		綠 21	0.04	0.0356	-0.0044
		綠地	0.009	0.0077	-0.0013
		小計	≐1.26	1.2506	-0.0094
	合計	27.1	26.8698	-0.2302	
	排水溝	水 1	3.12	0.2675	-0.0646
		水 2		2.7879	
合計		3.0554			
道路		24.45	24.5403	+0.0903	
加油站		0.10	0.1013	+0.0013	
總計			116.6287	-0.2703	
				誤差	2.3 <sup>0</sup> / <sub>00</sub>

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表三 變更台南市南區鹽埕舊社區暨新興住宅社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分區類別			項目	通盤檢討前 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增 減面積(公 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 區	中 密 度	59.2605	-1.8886	57.3719	49.19	
		低 密 度	0.4735	—	0.4735	0.41	
	商 業 區	2.3289	—	2.3289	2.00		
公 共 設 施	學 校 用 地	13.1530	—	13.1530	11.28		
	機 關 用 地	0.8204	—	0.8204	0.70		
	市 場 用 地	1.0144	-0.2003	0.8141	0.70		
	停 車 場 用 地	0.5412	-0.1423	0.3989	0.34		
	廣 停 用 地	—	+2.2246	2.2246	1.91		
	遊 憩 設 施 ( 公 兒 用 地 )	9.4740	-0.1349	9.3391	8.01		
	幼 教 用 地	0.6162	-0.2910	0.3252	0.28		
	綠 地 、 綠 帶	1.2506	+0.4258	1.6764	1.44		
	排 水 溝	3.0544	—	3.0544	2.62		
	道 路	24.5403	+0.0067	24.5470	21.05		
	加 油 站	0.1013	—	0.1013	0.09		
合 計		116.6287	0	116.6287	100.00		

註：1. 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2. 本表通盤檢討前面積是以本計畫書修正後之各項土地使用面積為依據。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原 計 畫 條 文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備 註
<p>第二點：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依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p> <p>住一（<u>國宅社區範圍內</u>之住宅區）  <math>30\%</math>  <math>300\%</math></p> <p>住二（其餘住宅區）  <math>60\%</math>  <math>200\%</math></p> <p>第二種住宅區建築基地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厝、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三百。</p> <p>理由：為配合國宅社區使用現況及實際需要，故將國宅社區之容積率酌予提高。</p>	<p>第二點：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依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p> <p>住一（<u>國宅社區範圍內</u>之住宅區）  <math>30\%</math>  <math>230\%</math></p> <p>住二（其餘住宅區）  <math>60\%</math>  <math>200\%</math></p> <p>第二種住宅區建築基地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厝、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等<u>永久性空地</u>者，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三百。</p>	

第三點：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三百。

第三點：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二百三十。

表四 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一)

原 計 畫 條 文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備 註
<p>第四點：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p>	<p>第四點：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六十</u>，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p>	
<p>第三點：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發空間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p> <p>(一)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或達界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二)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一千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第三點：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p>(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年、勞工、老人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二)

原 計 畫 條 文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備 註
<p>第六點：依第三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左列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p> <p>△FA=S×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p> <p>住宅區、機關用地：  <math>I = 2.04\sqrt{(S/A)} - 1.0</math></p> <p>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九點：依第三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六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刪除)</p>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三)

原 計 畫 條 文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備 註
(空白)	<p>第九點：為增加開放空間，故在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左表規定退縮建築，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區 及 用 地 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 縮 規 定 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宅 區</p> <p>第一種住宅區：此區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台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三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非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一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三公尺，其另一面亦應配合退縮一公尺指定牆面線)。</p> <p>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p> <p>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p> <p>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p>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四)

原計畫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備註
(空白)	第八點：為因應未來停車需求，住宅區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三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商業區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份每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空白)	第九點：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參與興建公共設施，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空白)	第十點：台南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始准發照建築。	
(空白)	第十一點：應入需整體開發，但得分期分區開發，並留設 12% 停車空間及需俟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其他：凡本次通盤檢討未註明變更部份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刪除)	

表三 人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建議事項	備註
人 1	林和國等九人 S-27-6 M	<p>1. 依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東南所字第一〇六三三號函得知所有土地業已依 86.1.4 南市工局都字第 012-1-1 號逕為分割登記完畢，並通知換發所有權狀。</p> <p>2. 倘依 貴局新變更之道路規劃，必使依法申請建築完成之房屋未受保障及部份原面臨道路之建物勢必出現前有他人所有之畸零地，而未面臨道路紛爭。</p> <p>3. 現有道路業已通行三十餘年，兩旁建物均依原規劃道路為準據建築使用，驟然將道路中心樁偏移自鹽埕段 360-92 至 360-93 號偏北，鹽埕段 360-140 至 360-114 號偏南現象將導致權利糾紛頻仍，土地無法有效利用，降低土地經濟效益。因此，計畫道路 S-27-6 M 之劃設宜依現有道路中心點向兩旁拓寬之，俾利土地問題之解決，以符道路兩旁土地全體最經濟使用效益。</p>	<p>敦請惠予檢討本市南區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厝宅社區細部計畫案之 S-27-6 M 計畫道路，並依現有道路中心點向兩邊平均拓寬之。</p>	
人 2	曾勝彥等十三人 鹽埕段三三九、三三九-三六、三三九-三九部份道路用地，部份公厝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p>該公厝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事業及財務計畫中尚無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附帶條件特別規定，依台南市政府 87 年 7 月 22 日「研育為課稅業務需要，公共設施保留地填註取得方式有關事宜協講會會議記錄視為將以徵收方式視財源籌措情形編列預算徵收取得」在案。</p>	<p>1. 建議取消公厝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改為中密度住宅區。</p> <p>2. 如不能取消上述用地供公共設施使用之規劃，限三年內編列預算徵收之。</p>	

表三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人 3	方泉 S-19-6 M	1. 原新興路二三巷於計畫內容中，將與鹽埕路二九一巷三二弄連結，然而此一連結，竟悖於常情，不依道路方向取直，強勢拐彎，致須拆除本人民宅，此民不服。 2. 本人民宅建地購自市政府，建照發自市府，房屋使用後，市府卻要拆除，此民尤其不服。 3. 道路規劃雖為因應交通動線系統所規劃，唯S-19-6 M計畫道路現況已有建物，日後開闢時將面臨拆遷及居民權益受損等諸多問題。 4. S-19-6 M道路與S-22-6 M道路間，路口設計不當影響車流順暢，易衍生交通事故。		有鑑於現況附近地區對外連繫交通無阻，因此建議廢除S-19-6 M計畫道路，可免日後徵收及拆遷補償等問題或建議市府仔細檢討，將拆除部份取直，以符常理，維護民眾權益。	
人 4	方國彬 公兒7		本公兒7用地自民國65年禁建到73年定案，迄今已24年，希望市府能徵收或有公有建地可交換，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建議能儘快徵收或交換公有建地或縮小面積。	
人 5	許芳榮 S-34-6 M		該六公尺計畫道路之劃設將影響吾住家，致使被分割為兩塊不完整基地。	請將此S-34-6 M計畫道路修正調整至母邊之既成道路(向南移)。	

表三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人 6	陳晃民等十二人 南區新興路 416 巷 B-11-6 M	<p>1. 年初接到東南地政事務所公文通知，本土地被分為二筆，需領取兩張所有權狀。其中一筆被劃為道路用地，而且事前又未被通知事由。有關單位這樣無理日的官僚辦事，民眾如何信服？</p> <p>2. 都市計劃道路寬度六米，現況寬度將近十米左右，正常通行無慮，甚至兩部大貨車可對開。為何要變更南移，拆屋做路殊不合理，請實地勘查！</p> <p>3. 陳情地點之建物其建築許可核准使用在先，為何事後計畫道路之規劃會南移？</p> <p>4. 無法接受面積減少，堅持不接受補償金(都是納稅人的錢，只要求取消分割並維持原狀。)</p>	<p>1. 請修正 B-11-6 M 計畫道路路線，應配合既成巷道規劃，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p> <p>2. 請取消分割，無法接受土地面積減少。</p>	
人 7	蘇挽等十人 S-25-6 M	<p>查鹽埕路 291 巷(自利南街起)之路段自日據時代至光復後均為既成巷道而已，兩邊仍有部份空地，該時市政府應測量路界及中心點決定路寬，爾後兩邊空地陸續建屋，而當時政府是否因未訂定建築規定應退縮就建，使其先建者將其盡建未退縮，而後建者均依規定退縮建屋，待至市政府為辦理地方建設建造水溝施、柏油路時，水溝部份則由自地取量之方式日先建房屋起闢建水溝，俟道路完成開闢時已不足路寬，以都市計畫作業將道路用地不足部份全日遵守政府規定之後建者之土地來充補，茲不合理。請市政府重新測量該巷之道路用地及中心點內容，俾免遵守法令之後建者被拆除建物，並均請暫延細部計畫，以感德便。</p>	<p>一. 請市政府重新測量鹽埕路 291 巷路界及中心點並暫延細部計畫案。</p> <p>二. 檢討修正 S-25-6 M 計畫道路內容。</p>	

表三 人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人 8	呂威志等三人 B-10-6 M	<p>本人呂威志為台南市金華二段3巷55號之原有住戶，針對市府欲將金華路二段3巷之六米既有道路，依據原都市計畫案將其規劃為B-10-6 M計畫道路提出反對之理由，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此道路規劃原為發展地方繁榮所劃設，但因人文發展及交通需求，既此巷道已供現況通行使用，且比計畫道路筆直延伸且直通入達，亦不須大興土木變遷，故目前的現狀即已符合現況發展需求。</li> <li>二、現行計畫中B-10-6 M道路路線之規劃，將導致金華路三段三巷之南側住戶須往南退縮，北側住戶則南進，這地狹一縮一進中計畫道路仍為原六米，並無拓增只徒增巷道彎曲狹窄，不禁令人質疑其勞民傷財的作法效益何在？</li> <li>三、再者，此巷道的邊道路、環境和原規劃時期的景觀已相異甚大，因此希望市府能考量現況，予以檢討修正原計畫內容。</li> </ul>	將B-10-6-M道路依既成道路情形往北調整修正。	
人 9	林慶彥 S-39-6 M道路	S-39-6 M道路不應在中段有轉折，應截彎取直。	將S-39-6 M道路予以截彎取直。	

表三 个人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人 10	高榮賜 S-42-6 M 道路旁 鹽埕段 437、437-8 地號	因南區民俗習性不同，該地區居民已習慣現況既成巷道，如開闢道路將造成當地交通、安寧、噪音等之影響。	廢止 S-42-6 M 細部計畫道路及保存既成巷道。	
人 11	陳文榮等三人 S-28-6 M 道路旁 鹽埕段 360-65、 360-66、360-67、 360-68、360-69 地號	該計畫道路擴充之路面多為雙號，影響較多住戶權益，而道路卻未變更直、更便捷，反而浪費市政府更多公帑並更擾民。	請上級查明詳情，提出更完善、更完整之規劃，以達便民之美意。	
人 12	內政部營建署 鹽埕段 3108-13、 3108-7、3108-18、 3099-10、3102、 3102-2、3102-34、 3106-4、3102-65 號 土地及幼三、幼四用 地	1. 變更案編號「九」日新溪南側之鹽埕段 3108-7、3108-13 地號土地係屬已興建國宅社區範圍，其地價款已由國宅承購戶共同負擔，其土地如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將影響國宅承購戶之權益，故請維持原分區；至鹽埕段 3108-18 地號依台南市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十南府都計字第二三九九八九號函查告為「道路用地」，而計畫書之說明為「中密度住宅區」，請查明。 2. 變更案編號四、五、十、十一、十二、十三變更為廣停之幼教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多為集中於計畫區西側營建署經營之土地，建議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並維持原計畫。	1. 變案案編號「九」日新溪南側之鹽埕段 3108-7、3108-13 維持原分區。 2. 建議以新興國宅社區內三處大型公園用地規劃作多目標使用，附建地下停車場，並減少變更營建署經營之土地。	